

#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 一、 办理场所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 96 号

## 二、 执法岗位信息

执法岗位： 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执法检查科、 监察室、 基础教育科、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人事科、 职教科、 学前教育科、 学校财产管理办公室、 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体卫艺科、 审计科

## 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执法职责、 依据、 权限、 程序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种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承办机构	实施权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办理程序和时限	救济渠道
1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	行政许可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	区教体局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	程序:指导监督-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批准		<p>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招收对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p>		<p>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等，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体局	负责对非法举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 -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50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p>					
--	--	--	---	--	--	--	--	--

			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鲁政字（2015）277 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 年 3 月通过，2015 年 12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	区教体局	负责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	程序：审查-决定时 限：60 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 96 号教育和体育局 311 室

			<p>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p>	处罚	<p>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p>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p>					
--	--	--	---	--	--	--	--	--

			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教体局	负责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p>					
--	--	--	--	--	--	--	--	--

			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5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p>			<p>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p>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p>					
--	--	--	---	--	--	--	--	--

			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6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部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程序：审查-决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p>			<p>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7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无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2. 【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p>			<p>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p>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p>					
--	--	--	---	--	--	--	--	--

			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8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部委规章】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p>			<p>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del>《行政处罚法》</del>  《国家赔偿法》<del>《公务员法》</del>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9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p>			<p>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p>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p>					
--	--	--	--	--	--	--	--	--

			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p>			<p>舞弊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del>《行政处罚法》</del><del>《国家赔偿法》</del><del>《公务员法》</del>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del>《政府信息公开条例》</del>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1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p> <p>【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p>			<p>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p>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p>					
--	--	--	--	--	--	--	--	--

			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p>	区教体局	负责对非法举办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家教委令第 27 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p>			<p>《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3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教体局	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1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15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受理-检查-登记-整改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体卫艺科

			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16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17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结案归档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具的;”					
19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20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无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22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区教体局	负责对幼儿园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办案-结案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23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2.【部委规章】《教育行	区教体局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程序:查清违法事实-出具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出具处罚决定书-组织听证-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并加入国家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时限:50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p>			追责情形。		
--	--	--	---	--	--	-------	--	--

			<p>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24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p>	区教体局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p>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p>的。” 2.【部委规章】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 实施办法》(1998年3 月国家教委令第27 号)第五条：“教育行 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 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 管辖。对给予撤销学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处罚的案件，由批准 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 部门管辖。国务院教 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 处罚案件：应当由其 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 他教育机构的案件； 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 格的案件；全国重大、 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 管辖的处罚案件。除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管辖的处罚案件外， 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p>			<p>督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p>		
--	--	--	--	--	--	---------------------------	--	--

			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25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	区教体局	负责对参加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一条：“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	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时限：无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试。”			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	区教体局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7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p>	区教体局	<p>负责对民办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p>	<p>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p>	<p>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p>	<p>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p>

		<p>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p>	<p>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p>	<p>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60个工作日</p>	<p>育局 318 室</p>
--	--	--	------------------------------	--	---------------------------------	-----------------

			<p>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2.【部委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p>			<p>《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28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	区教体局	负责对所管辖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幼儿园的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	程序：受理-审查-审批时限：50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职教科和安全监督

		<p>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p> <p><b>【部委规章】</b>《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 3 月国家教委令第 27 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p>		<p>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p>		管理科
--	--	---	--	--	--	-----

			<p>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p>		<p>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29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区教体局	负责对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

		公布, 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目的处罚	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育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1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程序：受理-办结时限：66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p> <p>【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 年 2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6 年 4 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p>			<p>究刑事责任。” 2.</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3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6 年 4 月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6 年 4 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	程序：立案 - 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 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31 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1.【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法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区教体局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违法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					
--	--	--	---	--	--	--	--	--

			作。”					
36	对辅助人员组织使用、给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	区教体局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辅助人员组织使用、给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37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	区教体局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并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限：9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38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区教体局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审批-处罚 时限：20个工作日	各学区、中小学
39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	区教体局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程序：申请-审核-审批-送达 时限：7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追责情形。		
40	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	区教体局	负责免学费资金的发放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	程序：资金下拨-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扩大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范围,在继续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的基础上,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口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p>		<p>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	--	--	---	--	---	--	--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行政给付	<p>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2.【部委文件】《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p>	区教体局	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公示、汇总申请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p>	程序：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教财〔2015〕7号)</p> <p>“(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p>		<p>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p>	
--	--	--	---	--	--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第二条：“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	区教体局	负责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助申请资料的审核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程序：备案-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予补偿：一是 2009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	--	--	--	--	--	--	--

						追责情形。		
4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	区教体局	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审核汇总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程序: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难学生。” 3.【部委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附 10《中等职业教育国</p>		<p>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中等职业 教育国家助学金（以 下简称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 学籍一、二年级在校 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 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44	普通高中国家助 学金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 （1995年3月通过， 2015年12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国家、 社会对符合入学条 件、家庭经济困难的 儿童、少年、青年， 提供各种形式的资 助。”2.【中央国务院 文件】《国务院关于建 立健全普通本科高 校、高等职业学校和 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体系的意见》（国发 （2007）13号）“切	区教体局	负责主管的普通高 中国家助学金审 核、汇总	1.【行政法规】《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2004 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 1月修正）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 违反规定使用、骗 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 正，调整有关会计 账目，追回有关财 政资金，限期退还 违法所得。对单位 给予警告或者通	程序：申请-受理- 办结 时限：20个 工日	济宁市兖州 区为民服务 中心三楼 G14窗口

			<p>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3.【部委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p>			<p>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p>		
--	--	--	--	--	--	--	--	--

			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部委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	区教体局	负责主管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信息审核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	程序：申请-认定-公示-办卡-发放 时限：20个工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附11《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第一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p>		<p>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我省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46	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行政给付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家	区教体局	负责主管的义务教育学校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信息审核汇总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	程序：申请-受理-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农村学生和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其他学生逐步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寄宿生免收寄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p> <p>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p>		
--	--	--	--	--	--	--	--	--

			一补’)。”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落实学前教	区教体局	负责对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政府助学金信息的审核发放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	程序：申请-受理-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102号）第四条：“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	行政给付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	区教体局	负责对符合规定的儿童免保教费的审核发放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程序：申请-受理-办结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

	保家庭儿童免保教费		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 滞留应		G14 窗口
--	-----------	--	--	--	--	--	--------

						<p>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9	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	行政给付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p>	区教体局	负责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	<p>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p>	程序：申请-受理-上报-发放时限：20个工日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所在学校、幼儿园

			<p>教育。对农村学生和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其他学生逐步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p>			<p>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p>	
--	--	--	---	--	--	--	--

						资金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行政确认	1.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区教体局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1. 【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一)	程序:网上申请-公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涂改应考者试卷， 考试分数及其他 考籍档案材料的； (二)在应考者证 明材料中弄虚作 假的；(三)纵容 他人实施本条 (一)、(二)项舞 弊行为的。”2.【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 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山东省行 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 形。		
51	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1.【部委文件】《教育 部关于印发<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 法><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的通知》(教师〔2013〕 9号)中《中小学教	区教体局	所主管的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和幼 儿园在职教师	1.【部委文件】《教 育部关于印发<中 小学教师资格考 试暂行办法><中 小学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暂行办法> 的通知》(教师	程序：网上申请-公 示办结时限：20个 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 区龙桥街道 九州中路96 号教师进修 学校

			<p>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p>			<p>(2013) 9号) 中《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p>	
--	--	--	---	--	--	---	--

						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含健身气功)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	区教体局	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1.【部委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九条:“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	程序:网上申请-公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	区教体局	负责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部委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审核部门或审批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	程序：网上申请-公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2.【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体青字（2014）37号）第九条：“省体育局负责认定授予一级运动员。”第十条：“省体育局授予各市体育行政部门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认定权。”第十一条：“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三级运动员认定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二）未说明不予受理等级称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的。”第三十九条：“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p>	
--	--	--	--	--	--	--	--

						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	区教体局	负责或指导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程序：网上申请-公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体青字(2016)22号)</p>			<p>追责情形。</p>		
--	--	--	--	--	--------------	--	--

			<p>第四条：“省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单项体育协会或具备审核认证资格的其他授权单位（以下简称裁判员等级审核认证单位）负责本项目全省范围内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奖惩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市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或具备审核认证资格的其他授权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项目的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和上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交予的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授权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三级裁判员等级认证工作。”</p>					
--	--	--	--	--	--	--	--	--

			第五条：“市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或单项体育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本行政区域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55	对教师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地方性法规】《山</p>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p>	程序：申报-审核评选-公布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年12月通过) 第二十一条:“建立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完善教师奖励制度,奖励优秀教师。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对三代以上多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异的家庭,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育世家’荣誉称号。”					
56	对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三好学生表彰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程序:申报-审核评选-公布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p>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2.【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p>			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	--	---	--	--	-------------	--	--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57	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申报-审核评选-公布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58	对为发展职业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通过）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	程序：受理-专家评审-公示-会议研究-决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体局职教科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59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受理-专家评审-公示-会议研究-决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60	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提交材料-受理材料-组织审核-发文表彰-公布结果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61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义务教育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受理材料 - 组织审查 - 发文表彰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2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考核-复核-专家审核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给予表彰和奖励。”					
63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考核-复核-专家审核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64	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正)第十条:“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受理材料-组织审查评选-表彰奖励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65	对为幼儿园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程序:制定方案-受理材料-组织评选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

	组织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p>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九条：“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p>《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p>	<p>审查-表彰奖励 时限：20个工作日</p>	<p>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p>
66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p>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p>	<p>程序：申报，受理，考评，审议，下发-公示 时限：20个工作日</p>	<p>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p>

			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育局安全监管管理科
67	对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培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教育部令第8号，2010年12月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区级表彰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程序：考核-复核-专家审核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68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评估	行政检查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	区教体局	区级教育评估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	程序：印发书面通知，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审核评估，实地督导检查，形成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发布评价报告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育评估制度。”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 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	时限:180个工作日	
--	--	--	--	--	--	------------	--

						<p>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9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1.【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	区教体局	区级教育督导评估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	程序：印发书面通知，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审核评估，实地督导检查，形成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发布评价报告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p>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p>	<p>时限：180 个工作日</p>	
--	--	--	---	--	---	--------------------	--

						<p>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0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行政检查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 部门依法对民办学	区教体局	区级教育评估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	程序：受理-现场查看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		
--	--	--	--	--	--	--	--	--

						<p>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1	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行政检查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	区教体局	区级教育督导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	程序：编制发布方案编制发布方案-开展自查自评-实地检查复评时限：18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督导室

			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		
--	--	--	--	--	--	--	--	--

						<p>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2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二條：“各级教育	区教体局	区级教育评估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條：“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	程序：发布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反馈整改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

			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	
--	--	--	---	--	--	--	--

						<p>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3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程序：印发通知-开展自评-审核评估 时限：99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1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	程序:实地查看-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接收整改报告 时限:99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校产办

						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 检查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5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程序：受理-现场查看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追责情形。		
76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内容。”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区教体局	区级督导评估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程序:印发书面通知,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审核评估,实地督导检查,形成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发布评价报告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 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p>		
--	--	--	--	--	---	--	--

						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7	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印发书面通知，开展自评自查-组织审核，实地检查，形成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发布评价报告 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78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四）检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印发书面通知，开展自评自查-组织审核，实地检查，形成反馈意见-集中整改，发布评价报告 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2室

			查指导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					
79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确定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课程评估机制，保障课程方案实施。”	区教体局	区级评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学制度、教育内容、课程设	程序：制定指标-开展评估-反馈结果 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置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	程序: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全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 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

						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1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	程序：实地查看-现场反馈-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接收整改报告时限：500个工作日	各学区、各学校

			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二）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三）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		
--	--	--	------------------------------	--	--	---	--	--

						相关工作的；（四）未按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五）未按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和；（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2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	区教体局	区级评估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	程序：检查评估-指导改善安全环境时限：50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监

			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二）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			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二）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三）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	督管理科
--	--	--	---	--	--	--	------

						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的；（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3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五十	程序：实地查看-现场反馈-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接收整改报告时限：500	各学区、各学校

			<p>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下列安全工作：（五）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的；”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p>	<p>个工作日</p>	
--	--	--	--	--	--	-------------	--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4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六条:“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区教体局	负责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学生、教材等的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指定检查方案-通知-公示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1室
85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	区教体局	区级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程序:制定评选标准-推荐评选-公示-颁发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			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		
--	--	--	------------------------------	--	--	---	--	--

						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程序: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检查-出具、送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14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配合国家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在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检查。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检查-出具、送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8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级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	程序:制定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

			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查-出具、送达对体育类社会团体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	中心
89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业务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程序:制定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查-出具、送达对体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p> <p>2.【部委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四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二) 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p>			<p>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育类社会团体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p>	
90	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五条：“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p>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级体育类基金会的监督管理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p>	<p>程序：制定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检查-出具、送达对体育类社会团体检查</p>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理职责：（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文书 时限：20 个工作日	
91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	区教体局	负责县级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	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计划实施-出具、送达检查结果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功的组织和管理。”			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	区教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	程序：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计划实施-出具、送达检查结果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三十二项,将健身气功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p>			<p>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p>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p>	<p>程序:制定计划-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抽查人员-公开检查结果 时限:66个工作日</p>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p>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指</p>			<p>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	--	--	---	--	--	--	--	--

			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4	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的组织、监督、管理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国家机	程序：制定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出具、送达监督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作。”			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对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42号）四、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要求（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尽快设置内部	区教体局	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制定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出具、送达监督检查文书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审计科

			<p>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p> <p>2.【部委规章】《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年3月审计署令第4号）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p> <p>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第三章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p> <p>4.【法律】《潍坊市教育局(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潍</p>				
--	--	--	---	--	--	--	--

			办字[2019]42号)第五条(六)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教育经费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属单位的定期审计和相关负责人离任审计;负责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基本建设项目决算及机关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开展教育系统经费专项审计工作。5.【法律】《潍坊市教育局(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潍办字[2019]42号)第四条(七).....指导开展教育经费内部审计工作。					
96	教师申诉处理	其他权力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	区教体局	处理主管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申诉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

			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育局监察室
97	学生申诉处理	其他权力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	区教体局	处理小学和其他主管的学校学生的申诉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程序：初步审查-受理-审查-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监察室

			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98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其他权力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	区教体局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有关事项的备案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程序:受理-审查-归档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	区教体局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和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程序：受理申请-备案办结时限：20个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

			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	工作日	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	--	--	--	--	----------------------------------	---	-----	-------------------

						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100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二十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区教体局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章程的备案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程序:受理-审查- 归档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1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区教体局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和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程序：受理-归档时 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

案			<p>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p>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相关事项备案</p>	<p>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p>	<p>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318室</p>
---	--	--	---	--	-------------------------------------	--	--------------------------

						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 追责情形。		
102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	区教体局	负责实施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年检	1.【部委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三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程序：受理-现场查看 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育和体育局许可服务科

			<p>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 2.【部委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26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 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p>			<p>《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p>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4.【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5.【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p>					
103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	其他权力	1.【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	区教体局	负责幼儿园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相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程序:协议备案-办结时限:20个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

	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其他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其他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关协议的备案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日	九州中路 96 号教育和体育局许可服务科
104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二十二條：“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	区教体局	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	程序：备案-办结时 限：20 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 96 号教育和体育局许可服务科

			<p>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2. 【部委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六条:“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山东省申请设立体育代表机构和开展临时体育	其他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通过,	区教体局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山东省申请设立体育代表机构和开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	程序:备案-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31号体育事业发展

	活动的审查		<p>2017年11月修订)          第十一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部委规范性文件】《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号)第六条：“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均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相关手续。”          2.【部委文件】《境外</p>		临时体育活动的审查	<p>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中心
--	-------	--	---	--	-----------	---	--	----

			<p>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8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p> <p>第六条：“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境内代表机构和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均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相关手续。”</p>					
10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p>	区教体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p>	程序：受理申请-备案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三楼G14窗口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第四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7	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	其他权力	<p>1.【部委文件】《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三、充分发挥学校在家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地</p>	区教体局	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p>	<p>程序：受理申请-备案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p>	<p>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九州中路96号教师进修学校</p>

			<p>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改善家庭教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树立良好家风。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合理安排孩子的学习、锻炼和休息时间，切实改变学</p>			追责情形		
--	--	--	--	--	--	------	--	--

			<p>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形成家庭学校共同育人合力。3. <b>【“三定”规定】</b>《潍坊市教育局(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潍办字[2019]42号)第五条(十一)负责拟订全市推进家庭教育的总体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家庭教育师资、课程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家校沟通、家长学校工作。负责指导制定全市婴幼儿养育工作规划及推进实施。4. <b>【“三定”规定】</b>《潍坊市教育局(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潍办字[2019]42</p>					
--	--	--	---	--	--	--	--	--

			号)第四条 (五)负责全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家庭教育、婴幼儿教育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					
--	--	--	---	--	--	--	--	--